

## 《重大疾病名稱及定義差異說明》

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.07.23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規定，甲型與乙型的重大疾病項目名稱與定義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1、甲型：約定項目包含(1)癌症(重度)、(2)腦中風後殘障(重度)、(3)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、(4)癱瘓(重度)、(5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、(6)末期腎病變、(7)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等7項。  
2、乙型：除上述甲型約定項目之外，另增(1)癌症(輕度)、(2)腦中風後殘障(輕度)、(3)急性心肌梗塞(輕度)、(4)癱瘓(輕度)等4項。

	癌症(重度)	癌症(輕度)
定義	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，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： (一)慢性淋巴性白血球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Rai氏的分期系統)。 (二)10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 (三)第一期前列腺癌。 (四)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 (五)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 (六)邊緣性卵巢癌。 (七)第一期黑色素瘤。 (八)第一期乳癌。 (九)第一期子宮頸癌。 (十)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 (十一)原位癌或零期癌。 (十二)第一期惡性類癌。 (十三)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	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： (一)慢性淋巴性白血球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Rai氏的分期系統)。 (二)10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 (三)第一期前列腺癌。 (四)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 (五)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 (六)邊緣性卵巢癌。 (七)第一期黑色素瘤。 (八)第一期乳癌。 (九)第一期子宮頸癌。 (十)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 下列項目除外： (一)原位癌或零期癌。 (二)第一期惡性類癌。 (三)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
	2 腦中風後殘障(重度)	腦中風後殘障(輕度)
定義	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 (一)植物人狀態。 (二)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 1.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。 2.肌力在2分(含)以下者(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 (三)兩肢(含)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，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，皆不能自己為之，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 (四)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。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，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，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	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，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，或一下肢髖、膝及踝關節，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前開「運動障害」，係指肌力3分者(肌力3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，但無法抵抗外力)。
	3 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	急性心肌梗塞(輕度)
定義	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(含)後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%(含)者之外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 (一)典型之胸痛症狀。 (二)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 (三)心肌酶CK-MB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T>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I>0.5ng/ml。	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 (一)典型之胸痛症狀。 (二)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 (三)心肌酶CK-MB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T>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I>0.5ng/ml。
	4 癱瘓(重度)	癱瘓(輕度)
定義	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(含)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 (一)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。 (二)肌力在2分(含)以下者(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	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 (一)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，或肌力在2分(含)以下者(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 (二)一上肢或一下肢，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，或肌力在2分(含)以下者(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	5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	
定義	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，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	
	6 末期腎病變	
定義	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，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	
	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	
定義	重大器官移植，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(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)的異體移植。 造血幹細胞移植，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，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(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)的異體移植。	

